

版本 法名 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 條文	1120107	1110127
第十 條 (修正)	<p>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</p> <p>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</p> <p>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</p> <p>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</p> <p>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</p> <p>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</p> <p>稱電磁紀錄者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</p> <p>稱凌虐者，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</p>	<p>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</p> <p>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</p> <p>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</p> <p>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</p> <p>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</p> <p>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</p> <p>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</p> <p>稱電磁紀錄者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</p> <p>稱凌虐者，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</p>

<p>他違反人道之方法，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。</p> <p>稱性影像者，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：</p> <p>一、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。</p> <p>三、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，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</p>	<p>他違反人道之方法，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。</p>
<p>第九十一條之一(修正)</p> <p>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</p> <p>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。</p> <p>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，繼續施以強制治療。</p> <p>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。</p> <p>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。</p>	<p>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</p> <p>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</p>
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(增訂)</p>	<p>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(增訂)</p>	<p>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，或使其本人攝錄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(增訂)</p>	<p>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(增訂)</p>	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</p> <p>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</p>	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(增訂)</p>	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(增訂)</p>	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、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